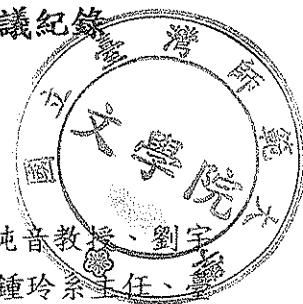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陳麗柱教授、顏瑞芳教授、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劉宇挺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臺灣語文學系林淑慧代理主任、賀安娟副教授、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黃涵榆教授、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陳義芝主任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

（一） 頒獎：

恭喜本學院 7 位教師榮獲 103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其中「教學傑出獎」由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獲獎，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教學優良獎」計 6 位師長，包括國文學系范宜如教授、徐國能副教授、英語學系邵毓娟副教授、吳美貞助理教授及詹曉蕙助理教授、地理學系王聖鐸助理教授，訂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

（二） 本學院 102 學年度其他獲獎榮譽事蹟：

恭喜地理學系沈淑敏教授榮獲 102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獎，同時恭喜國文學系李志宏教授榮獲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以上獎項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

（三） 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2 學年度本院之優良導師計有國文學系徐國能老師、李清筠老師；英語學系邵毓娟老師、羅美蘭老師及王慧華老師、歷史學系林麗月老師、鄧世安老師、楊彥彬老師；地理學系許嘉恩老師、譚鴻仁老師；翻譯研究所陳子璋老師；臺灣語文學系許慧如老師及林中力老師；臺灣史研究所許佩賢老師，以上感謝各位師長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校慶活動之本院 2014 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本院校慶活動 2014 人文季計畫活動籌備委員會	同意備查。	2014 人文季活動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5 月 30 日順利辦理完畢。

（二） 討論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	----	------	----	------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3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 討論及投票。	文學院	<p>一、 本案分兩階段投票：</p> <p>(一) 第一階段，先就「教學傑出獎」進行投票，16 位委員出席，其中 1 位委員未投票，即陳純音老師為當事人回避。3 位受推薦人中，由國文學系徐國能老師及英語學系陳純音老師 2 位師長，分別獲圈選 13 票及 10 票之較高票數，獲本院遴薦。另地理學系王聖鐸老師，則再加入「教學優良獎」受推薦人之列進行投票。</p> <p>(二) 第二階段，再就「教學優良獎」進行投票，15 位委員出席，5 位受推薦人皆分別獲 15 票圈選同意，獲本院遴薦。</p> <p>二、 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於 4 月 21 日前送至本院，俾利本院後續彙整，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p>	業將相關資料依限提至教發中心審查；其中「教學傑出獎」由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獲獎，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教學優良獎」計 6 位師長，包括國文學系范宜如教授、徐國能副教授、英語學系邵毓娟副教授、吳美貞助理教授及詹曉蕙助理教授、地理學系王聖鐸助理教授，訂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
二	本院擬推選本校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3 名案，提請 審議及投	文學院	本案擬另行召開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之。	經另行召開相關會議決議推薦國文學系李志宏老師、歷史學系鄧世安老師及地理學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票。			系許嘉恩老師至學務處參與校級優良導師之遴選事宜。評審結果由國文學系李志宏老師榮獲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並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
三	辦理本學院第十七任院長選舉第二階段投票之唱票、計票人員推選相關事宜，請討論。	文學院第十七任院長選舉事務監督工作小組	同意追認第十七任院長選舉日程及監督事宜等相關規劃，第二階段投票之選務監督工作授權同意由現任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國文學系鍾宗憲主任、英語學系張瓊惠主任、歷史學系陳秀鳳主任、地理學系歐陽鍾玲主任及臺灣語文學系林淑慧代理主任組成選舉事務監督工作小組，負責選舉監督及選舉過程之唱票、計票等工作。	本院業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完成第二階段投票，順利以 83 票有效票選舉陳登武教授為第十七任院長；並經簽呈校長於 5 月 22 日同意核聘在案。
臨時動議	有關本院優良導師推薦，建議由本院統一辦理獎勵案，提請討論。	歷史學系	同意辦理，請各系所依據可推薦名額(分別為國文系 4 名、英語系 3 名、歷史系 2 名、地理系 2 名、翻譯所、臺文系及臺史所各 1 名)再次推薦，由本院於適當場合予以表揚。	業請各系所再次推薦優良導師，總計 15 位；除李志宏老師已獲校方頒發感謝狀外，其餘 14 位師長將由院長以本院名義於本次院務會議頒發感謝狀。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已於 102 學年啟用，自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決議：由文學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自 102 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
- 二、103 學年度擬由歷史學系輪值管理，請於會後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與地理學系李美萱助教交接。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推選本院代表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推選 2 名委員，男女各 1 名，任期一學年。
- 二、依循，候選人名單已排除本院代表 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國文學系及地理學系)之候選人。
-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 103 年 5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11451 號函(如附件 1, 略)及本院代表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請 進行投票。

決議：票選結果，男性委員由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教授擔任本院代表；女性委員部分在第一輪投票時，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與歷史學系林麗月教授之得票數相同；經第二輪投票，由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擔任本院代表。**提案二**提案單位：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
及臺灣史研究所**案由：**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及臺灣史研究所擬修訂本院認可之「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及「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案，提請 審議。**說明：**

- 一、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及臺灣史研究所分別提出擬修訂本院認可之「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及「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並分別經上述系所之相關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53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出版社部分亦比照前述決議內容辦理。
- 三、本院循例辦理校外審查，並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由本院簽案提校教評會備查。
- 四、本案經將各系所擬修訂之資料彙整為兩項名單修訂草案後辦理校外審查，業於 103 年 6 月 10 前完成，5 位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已彙整完畢。
- 五、檢附各系所相關提案資料、本院認可之「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及「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校外審查意見表等資料(如附件 2, 略)。

決議：各項刊物異動名單及出版社異動名單皆獲 5 位審查委員之過半數同意新增，同意備查。**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FACULTY OF FORESTRY,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擬與本院及理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 審議。**說明：**

- 一、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FACULTY OF FORESTRY,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為2013-2014年世界大學排名(QS)49名(詳如第106頁),該校森林學院有意與本院及理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
- 二、本案係由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負責洽談及擔任本院之統籌代表,並經地理學系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在案。
- 三、本校理學院則已於5月份召開該院之院務會議同意在案,並由生命科學系林登秋教授擔任該院之統籌代表。
- 四、檢附地理學系提案單、相關會議紀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中英文版本等資料(如附件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日本大學文理學部(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NIHON UNIVERSITY)擬與本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日本大學為日本一所私立大學,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201-250名,該校文理學部原已於西元2000年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經五年合約期滿後,有意再與本院繼續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
- 二、日本大學近三年來每年定期至本校進行移地教學,並多由歷史學系退休教授吳文星老師協助接待及進行合作交流;本案擬由歷史學系陳登武教授擔任本院統籌代表。
- 三、檢附兩院之學術合作備忘錄英文版本等相關資料(如附件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為修訂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102年1月16日師大人字第1020001175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4、35及37條規定。
- 二、本案原業經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惟依據人事室公文所示,本案法規修正後應於下下任施行,惟院長遴選準則第十一條所載自第十七任院長起實施;為免產生混淆,擬修正為「選舉第十八任院長起實施」;另刪除第六條所示之「續任」相關文字。
- 三、檢附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案(詳見附件5,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13時25分)

主席 李國川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國川

出席委員：

劉宇挺

賀宇娟

許麗村 林麗月

歐陽雅玲

張素吟

林淑慧

陳嘉鳳

鍾麗

廖柏森

陳純音

何陽芳

列席人員：

王瑞華 楊志城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黃涵榆教授、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陳義芝主任